



供 2009 年 10 月 8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

北區區議會 2009-2010 年度撥款情況中期檢討

目的

請北區區議會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述北區區議會 2009-2010 年度撥款的中期檢討建議。

區議會撥款修訂

2. 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召開了一次 2009-2010 年度撥款中期檢討會議，審視區議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以達到善用資源的目的。

(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 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2 月的會議上，預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額與去年一樣為 15,109,000 元，區議會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額為 11,133,000 元，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的撥款額則為 3,976,000 元。

4.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調整了各區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將會增加 2,943,000 元至 18,052,000 元。根據 2009-2010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案，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高於預計撥款額(即多於 15,109,000 元)，將以增加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到各項撥款。

5.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已分別審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運用情況，兩個委員會均沒有餘款交還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

6. 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專責小組已審視兩個委員會現金流的最新情況。根據最新的估算，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本年度的總現金流約為 7,500,000 元，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則約為 13,500,000 元，合共約 21,000,000 元，比較本年度 18,052,000 元的撥款額多出約 3,000,000 元，即 16%。因為工程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延誤，為盡量善用所有撥款，因此北區區議會有需要超額承擔，但最後現金流不能超出本年度的撥款額。

7. 因應最新的現金流估算，現建議修訂兩個委員會的撥款分配如下：

<u>分項</u>	<u>原來撥款額</u> (元)	<u>修訂撥款額</u> (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1,133,000	11,500,000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3,976,000	6,552,000
總額	15,109,000	18,052,000

8. 上述建議是按現金流的超額承擔比例而訂定出來，現時超額承擔的撥款額約為 16%，兩個委員會的撥款額便相應調整為預計現金流約 85%。

9. 另一方面，由於不少工程仍在籌備階段，預計工程的現金流往往會因應工程的進度而有所改變，現建議若兩個有關的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尚有餘款，便會重新分配餘款至另一個委員會，以善用所有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

(ii) 社區參與計劃

10. 北區區議會於 2009-2010 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5,850,000 元。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北區區議會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超額承擔 1,390,194 元，約佔全年撥款額(即 15,850,000 元)的 8.8%。超額承擔的款項將以活動退回北區區議會的餘款抵銷。

11. 由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已超額承擔，而各委員會在檢討後並沒有餘款可退回大會，區議會暫時並沒有可調動的款項。另一方面，秘書處接獲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增加撥款 200,000 元的要求。鑑於本年度區議會撥款已超額承擔 8.8%，而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要求增加的撥款主要是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之用，現建議由秘書處向民政事務



總署申請是否可以增撥 20 萬元至北區區議會，若民政事務總署批准有關申請，便相應增加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的撥款。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第 7 及第 11 段的撥款分配建議。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